

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工作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报告的事项等部分。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62181726，邮编：451450）。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按照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领导，全面部署。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形成了由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对照县委、县政府编制的指南和目录，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指南、目录，并同步抓好公开载体建设、信息梳理、机制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

（三）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栏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更新工作动态及其他动态类栏目。特别是主动公开本单位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中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运行情况，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网。今年，县政府为我单位开通了保障性住房领域专栏。此栏目的开通，使群众更加便捷地查阅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开工建设、退出准入等情况。

全年，我局累计公开信息302条。其中，工作动态29条；保障性住房领域信息公示22条；商品房行政许可公示242条；其他信息9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1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1	0	1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二是各科室参与力度不够、积极性有待加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继续探索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方式。二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三是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四是加强网站安全监测，提高网站的内容安全以及信息发布的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暂未开始收取相关费用。